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马朝辉先生推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决定聘任王绍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时，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绍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绍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王绍东先生简历

王绍东先生，1983年4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本公司总经理。历任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厂原料作业区作业长，沉淀还原作业区作业长、党支部书记，焙烧浸出作业区作业长、党支部书记，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发展部副部长、部长，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安全环保部）副总经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厂副厂长，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钒制品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王绍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绍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